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4日以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